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ST际华 公告编号:临2026-059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2%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3,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1日~2026年10月20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7,383,49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003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67,521,078.4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0元/股~2.0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21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际华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6-02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的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0月13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87,383,4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037%,购买的最高价为2.04元/股、最低价为1.8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67,521,078.4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6-054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4月27日,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变更公司业务范围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增加资产证券化业务,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在获得监管机构批准后,根据监管机构核准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已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出具的《关于核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吉证监许字[2026]1号),根据上述批复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经营范围登记规范表述目录(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现对《公司章程》所涉经营范围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公司章程》修订说明详见附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附件:《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说明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五日

附件: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说明

原制度(删除线处为删除内容)	修订后(下划线处为新增内容)	修订说明
第十五条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和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必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换发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第十五条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和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的证券期货业务范围是: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限于从事资产证券化业务);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必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换发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根据监管批复以及《经营范围登记规范表述目录(试行)》,对公司经营范围和业务范围相关表述进行修订,公司经营范围最终表述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关于工银瑞信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因港股通非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港股通科技30ETF工银
基金主代码		15963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工银瑞信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港股通非交易日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1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10月19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6年10月19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注:2026年10月20日为港股通交易日,本基金自2026年10月20日恢复申购、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在2026年10月19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避免因港股通非交易日等原因带来的不便。

3、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ubs.com.cn。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0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东、董事长刘晓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722,7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5%。刘晓春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000,000股,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完成后,刘晓春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710,000股,占其直接所持股份的54.00%,占公司总股本的2.68%。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董事长刘晓春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刘晓春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1,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4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7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10月13日
股东持股数量(股)	8,722,736
股东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4.9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4,71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4.00
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8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晓春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部分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部分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刘晓春	8,722,736	4.95	5,710,000	4,710,000	54.00	2.68	0	0	0	0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质押情况外,刘晓春已于2026年10月14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1,380,000股公司股票的质押登记手续,预计将于2026年10月15日收到证券质押登记证明文件,公司将在收到证券质押登记证明文件后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88813 证券简称:泰金新能 公告编号:2026-025

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10/20	2026/10/21	2026/10/2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9月10日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10/20	2026/10/21	2026/10/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丹江口朱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枣庄盛和一号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富海精选二号创业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日出智信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29-86018128

特此公告。

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公告编号:2026-058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研发生产系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5年11月29日 公告名称:《通化东宝研发生产系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过户完成时间	2026-10-13
过户价格、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过户价格:4.09元/股 过户数量:630,000股,占总股本比例:0.032%

一、研发生产系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方案主要内容及审议情况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化东宝")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通化东宝研发生产系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研发生产系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2025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首次授予部分标的股票过户情况

2025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637.00万股公司标的股票已于2025年12月26日非交易过户至"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生产系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B887926549),过户价格为4.39元/股。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东宝关于研发生产系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三)因实施权益分派等原因导致变动情况

因公司已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全部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不送股,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研发生产系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受让价格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研发生产系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及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公司研发生产系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由4.39元/股调整为4.09元/股。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东宝关于调整研发生产系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受让价格的公告》。

(四)预留部分的主要内容及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研发生产系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授权,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研发生产系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及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研发生产系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分配的议案》。同意以4.09元/股的认购价格向不超过25名参与对象授予公司研发生产系统预留份额257.67万份,对应标的股票数量63.00万股。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东宝关于研发生产系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分配的公告》。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情况

根据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公司研发生产系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参与认购的员工共计25人,最终认购份额为2,576,700份,最终缴纳的认购资金总额为2,576,700元,认购份额对应的股份数量为630,000股,认购价格为4.09元/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

2026年10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630,000股公司标的股票已于2026年10月13日非交易过户至"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生产系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B887926549),过户价格为4.09元/股。

本次预留授予部分标的股票过户完成后,公司研发生产系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已全部授予完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全部份额均已分配完成。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安排

根据《通化东宝研发生产系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的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首次授予标的股票总数的40%、30%、30%。

本次预留授予部分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均自公司公告预留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权益数量上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标的股票总数的50%,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权益数量上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标的股票总数的50%。各年度实际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6-077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通知,获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是	16,337,500	8.08%	2.37%	2024年9月20日	2026年10月13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26,337,500	13.03%	3.82%	2024年9月25日		
		7,922,320	3.92%	1.15%	2024年11月12日		
赵满堂		10,000,000	27.63%	1.45%	2024年9月20日		
合计		60,597,320	25.43%	8.78%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202,140,210	29.30%	137,511,680	68.03%	19.93%	137,511,680	100.00%	0	0.00%
赵满堂	36,189,200	5.25%	18,000,000	49.74%	2.61%	18,000,000	100.00%	0	0.00%
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	28,585,723	4.14%	25,500,000	89.21%	3.70%	25,500,000	100.00%	0	0.00%
赵庆	19,270,650	2.79%	19,256,895	99.93%	2.79%	19,256,895	100.00%	0	0.00%
王小荣	213,400	0.03%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286,399,183	41.51%	200,268,575	69.93%	29.03%	200,268,575	100.00%	0	0.00%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和追加担保能力,其总体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 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6-078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审批的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其中有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7日、2026年5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0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并购贷款、银行委托贷款、融资租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资产证券化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包括2026年度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接受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包括2026年度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担保方式包括连带责任保证等,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上述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都矿业")、公司全资子公司赤峰金都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都矿业")、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光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矿业")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赤峰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赤峰分行签署了《最高额质押合同》,公司、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分别与交通银行赤峰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银都矿业向交通银行赤峰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21,000万元,其中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0万元,保理业务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公司、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银都矿业上述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1,000万元。本次银都矿业申请授信、公司、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银都矿业提供担保的额度包含银都矿业2025年向交通银行赤峰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及相应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金都矿业向交通银行赤峰分行申请续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流动资金借款额度人民币4,000万元,保理业务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公司、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金都矿业上述续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光大矿业向交通银行赤峰分行申请续授信额度人民币8,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公司以持有的银都矿业62.963%股权为光大矿业上述续授信业务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

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银都矿业、金都矿业、光大矿业上述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银都矿业、金都矿业和光大矿业融资以及公司为银都矿业、金都矿业和光大矿业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度融资、担保额度范围内,银都矿业、金都矿业和光大矿业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额度在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6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赵庆先生,中国国籍,现任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2.79%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赵庆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赵庆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李元春女士,中国国籍,为赵庆先生之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李元春女士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李元春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亮亮

注册资本:10,8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赤峰市克旗巴彦查干苏木

成立日期:2004年2月11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银、铅、锌矿的采、选、加工及销售。一般经营项目:无。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62.963%、内蒙古地质矿产集团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持股27.777%、内蒙古第九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9.260%

银都矿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银都矿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3,267.50	88,320.19
负债总额	75,840.33	72,608.2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8,762.56	45,079.56
流动负债总额	52,045.61	55,793.4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23,321.99	11,583.22
项目	2026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5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784.99	82,875.41
利润总额	20,844.55	51,631.20
净利润	17,699.35	44,022.78

(二)赤峰金都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洋

注册资本:48,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克什克腾旗经棚镇庆华村十地

成立日期:2006年9月11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银、铅、锌矿采选、加工、销售。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金都矿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金都矿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96,536.40	93,102.00
负债总额	38,628.52	38,762.5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4,412.85	10,494.21
流动负债总额	24,627.68	22,422.7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57,907.88	54,339.45
项目	2026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5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348.57	35,360.99
利润总额	5,847.69	9,467.48
净利润	3,448.35	5,350.36

(三)内蒙古光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洋

注册资本:26,1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克什克腾旗经棚镇合意村三地组

成立日期:2009年9月29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银、铅、锌矿的勘查、采、选、加工、购销。一般经营项目:无。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光大矿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光大矿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65,028.05	59,060.94
负债总额	29,510.32	27,403.0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6,319.76	11,395.71
流动负债总额	19,894.04	18,600.3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35,517.72	31,657.84
项目	2026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5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618.06	53,762.13
利润总额	4,932.16	10,182.59
净利润	3,848.39	6,970.94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赵庆先生、李元春女士为银都矿业、金都矿业和光大矿业授信业务分别与交通银行赤峰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赵庆、李元春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

债务人: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赤峰金都矿业有限公司、内蒙古光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在2026年9月8日至2027年9月8日期间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银都矿业提供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1,000万元,为金都矿业提供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为光大矿业提供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银都矿业、金都矿业、光大矿业本次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公司为光大矿业综合授信业务与交通银行赤峰分行签署的《最高额质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出质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

债务人:内蒙古光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主合同:债务人与质权人在2026年9月8日至2027年9月8日期间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人民币4,000万元

担保方式:最高额质押担保

质押财产:公司持有的银都矿业62.963%股权(股权数量:6,800万)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权人保管质物和实现债权及质权的费用。实现债权及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质物处置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过户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接受上述关联人提供的无偿担保外,公司未与上述关联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9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7.54%;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余额为27.4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8.58%。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 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4.《保证合同》;

5.《最高额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6-076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银都矿业拜仁达坝银多金属矿90万吨/年采矿技改工程建设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都矿业")于近日收到克什克腾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克什克腾旗发改委")下发的《关于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拜仁达坝银多金属矿90万吨/年采矿技改工程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克发改字〔2026〕119号)。克什克腾旗发改委已收悉银都矿业《关于审查批复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拜仁达坝银多金属矿90万t/a采矿技改工程节能报告的请示》及有关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25年第31号令)、《内蒙古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实施办法》(内发改环资字〔2025〕1072号)及自治区节能审查相关规定,经审查和评价,克什克腾旗发改委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持有银都矿业62.96%的股权,银都矿业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主要产品为含银铅精粉(银单独计价)、锌精粉。根据经赤峰市自然资源储备整理中心评审备案的《〈内蒙古自治区克什克腾旗拜仁达坝矿区银多金属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赤自储评字〔2024〕36号),截止2024年2月29日,资源储量估算面积5.5395平方公里,银都矿业拜仁达坝矿区银多金属矿共生矿产保有资源量(探明+控制+推断):矿石量803.4万吨,银金属量1,433吨,平均品位221.96克/吨;铅金属量149,321吨,平均品位2.46%;锌金属量294,903吨,平均品位4.10%。拜仁达坝矿区伴生银铅锌矿保有资源量(探明+控制+推断):矿石量284.0万吨,银金属量87吨,平均品位54.65克/吨;铅金属量8,212吨,平均品位0.53%;锌金属量5,842吨,平均品位0.69%。拜仁达坝核实区金铜砷硫伴生矿保有资源量(推断):金金属量120千克,组份平均含量0.154克/吨;铜金属量9,286吨,组份平均含量0.166%;纯硫量701,896吨,组份平均含量9.149%。

本次银都矿业获得克什克腾旗发改委关于拜仁达坝银多金属矿90万吨/年采矿技改工程项目节能审查的同意意见,有利于推进银都矿业扩大采矿权范围后矿产资源的合法开采。银都矿业将严格落实节能报告所提各项节能降碳措施,加强和改进节能降碳工作。公司将积极推进银都矿业拜仁达坝银多金属矿90万吨/年采矿技改工程项目建设工作,力争尽快实现经济效益落地。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关于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拜仁达坝银多金属矿90万吨/年采矿技改工程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公告编号:2026-39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增加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及资金使用需要,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总存贷款的比例较低,公司不会因此对厦门国际银行形成依赖,公司独立性不会受到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

2. 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九次会议,关联董事曾源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1)授权公司在厦门国际银行的存款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理财及其他存款类业务)额度增加150,000万元,即存款业务任意时点最高余额由不超过150,000万元调整至不超过300,000万元;(2)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关联交易及金额,并授权公司及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交易文件。上述额度及授权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到期时间与原额度预计议案一致。

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度第四次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该事项系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交易定价原则为按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具体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拟增加在厦门国际银行的存款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理财及其他存款类业务)额度150,000万元,即存款业务任意时点最高余额由不超过150,000万元调整至不超过3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原预计额度	截至2026年6月30日业务开展情况	本次增加额度	增加后额度
融资业务	贷款、票据及相关业务、保函、进口信用证及项下押汇/代付、进口押汇/代付、福费廷、出口押汇、国内信用证及其他贸易融资等业务	任意时点使用授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0万元	融资业务最高余额118,645.95万元	--	任意时点使用授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0万元
存款业务	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理财及其他存款类业务	任意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	存款业务最高余额130,049.79万元	150,000万元	任意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612017727Q
法定代表人	王非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756,714.2859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1985-08-31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8-10号国际银行大厦1-6层
主要办公地点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8-10号国际银行大厦1-6层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基金销售;及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批准的其他业务。

股权结构:厦门国际银行是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3.73%股份。厦门国际银行第一大股东是福建省福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4.44%股份。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15,716,783.38	112,947,424.99
负债总额	106,928,665.60	103,967,457.96
净资产	8,788,117.78	8,979,967.03
资产负债率	92.41%	92.05%
财务指标	2025年1-12月	2026年1-6月
营业收入	1,265,639.45	607,769.09
净利润	162,070.24	92,931.17

注:2025年度数据经审计,2026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厦门国际银行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曾源先生担任厦门国际银行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三)项规定,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构成关联关系。

3. 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的前期交易均正常履行,厦门国际银行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公司与其交易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公司在厦门国际银行的存款业务任意时点最高余额由不超过150,000万元增加至不超过300,000万元,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化定价为原则,相关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存款基准利率。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与厦门国际银行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及资金使用需要,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遵循了市场经济规律和市场公允原则,交易采用的原则是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外,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总存贷款的比例较低,公司不会因此对厦门国际银行形成依赖,公司独立性不会受到影响。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公告编号:2026-38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9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蔡莹彬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增加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曾源先生回避表决。

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度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39)。

2.《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4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公告编号:2026-40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3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30日 15点3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5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30日

至2026年10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申请统一注册2026-2028年度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PDFI)资质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3.01	发行规模	√
3.02	发行方式	√
3.03	债券期限	√
3.0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3.05	债券品种	√
3.06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
3.07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3.08	赎回或回售条款	√
3.09	特殊发行事项	√
3.10	担保情况	√
3.11	募集资金用途	√
3.12	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
3.13	偿债保障措施	√
3.14	决议的有效期限	√
4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开展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5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55	厦门国贸	2026/10/2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

2026年10月24日—10月29日(非工作日除外)8:45-12:00和14:00-17:30。

(三)登记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26层证券事务部

(四)登记联系方式

电话:0592-5897363

传真:0592-5160280

联系人:吴哲力、林逸婷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人场。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1、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七次会议决议

2、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申请统一注册2026-2028年度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PDFI)资质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01	发行规模			
3.02	发行方式			
3.03	债券期限			
3.0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3.05	债券品种			
3.06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3.07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3.08	赎回或回售条款			
3.09	特殊发行事项			
3.10	担保情况			
3.11	募集资金用途			
3.12	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3.13	偿债保障措施			
3.14	决议的有效期限			
4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开展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